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撤销《诊所备案凭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撤销原核发的《诊所备案凭证》，现将撤销的医疗机构名单公告如下：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地址	诊疗科目	备案编号	撤销时间
峨眉络诊所	刘康	杨婉玲	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名山路段31号	妇产科 (妇科专业)	MAECK24G451118117 D2192	2025年 7月8日

撤销备案批准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撤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